當天登記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發言單

附件一

OK

場次(請勾選)	☐溪北場 12/27　☑溪南場 12/30		
單位	市議會	職稱	議員
姓名	蔡旺詮（邱莉莉部份）	連絡電話	0932884838
發言摘要	托嬰中心已有中央法律規範。 主張第十條全數刪除。 理由：基於人權、隱私、勞動人權的保障， 並促進勞動環境友善師生也。		
發言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若裝監視器可以解決問題，則之前桃園所提的監視器事件就不會引起軒然大波。		

4. 監視器在保育員過程將有被扭曲的環境，也形成了不信任關係。

3. 監視器不是萬靈丹，不能解決保育人員專業問題。

2. 許多的虐兒事件發生場所也大都有裝監視器，並無法防止事件發生，甚至只防君子不防小人、鑽漏洞。

註：會議當日 9:00-10:00 開放登記，請填寫本單交予「發言登記桌」，以利安排發言。

當天登記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發言單

OK

場次(請勾選)	☐溪北場 12/27　☐溪南場 12/30		
單位	市議員	職稱	
姓名	曾培雅	連絡電話	
發言摘要	針對第十條增訂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在宅托育服務應設監視問題：應考量人權、隱私、勞動人權之問題		
發言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央本已有法則，不應相抵觸		

註：會議當日 9:00-10:00 開放登記，請填寫本單交予「發言登記桌」，以利安排發言。

22

當天登記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發言單

場次(請勾選)	☐溪北場 12/27　☐溪南場 12/30		
單位	市議員	職稱	
姓名	李啟維	連絡電話	[illegible]
發言摘要	~~政府應改善~~ 李 精算認為是頭痛醫頭作法不能根本解決應是改善職場環境，讓更多優秀人才肯投入校方		
發言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註：會議當日 9:00-10:00 開放登記，請填寫本單交予「發言登記桌」，以利安排發言。

---

ok

當天登記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發言單

場次(請勾選)	☐溪北場 12/27　☑溪南場 12/30		
單位	台南地方法院	職稱	家事調解委員
姓名	謝[redacted]杉	連絡電話	[redacted]
發言摘要	根據本草案第三條第七款：結婚離婚登記時協助提供親職教育資訊 改成：婚前要有婚姻經營及養兒育女的知能，離婚登記時，如果有未成年子女者，則必須繳交親職教育的時數證明及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計畫。以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權利益。 畢竟事先的預防勝於事後的補救，		
發言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註：會議當日 9:00-10:00 開放登記，請填寫本單交予「發言登記桌」，以利安排發言。

附件二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出席暨發言調查表

出席場次 (請勾選)	□溪北場 12/27　□溪南場 12/30		
是否現場發言 (請勾選)	□是（□溪北場 12/27　■溪南場 12/30） □否		
服務單位	私立東海大學	職稱	教授
姓名	呂朝賢	聯絡電話	

發言摘要

反應事項所屬法規權責單位：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工務局　□各區公所

發言內容：

本人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主任呂建德教授，也是**前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我很認真地研究「台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首先，我覺得台南市的團隊在黃偉哲市長領導下真的是一個**非常積極的團隊**，因為**兒少保護工作要做得好，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社政、衛政、教育及警政之跨域合作，這個自治條例中有很多是規範政府單位的「積極行政」作為，這點是一定要給肯做事的政府團隊鼓勵的**，所以我今天特別從嘉義南下，提供一些意見供大家思考。

這個自治條例六章、47 條，本人歸納有以下特色，:

1. **強調跨專業**共同攜手佈建預防工作，達**預防更勝救援的效果**。
2. 對發生兒少保護案件的**高風險族群**，如未成年生育、藥癮產婦、未按時預防接種兒童、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者及危害性飲酒等進行關懷訪視及追蹤，**超前佈署預防憾事發生。**
3. **提昇親職知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減少潛在危機個案。**
4. **訂有罰則**，展現對兒少保護之決心。

此外，我也要針對大家討論最熱烈的第十條有關裝設監視器乙事，分享過去擔任台中市社會局局長時，我們為落實三級預防也透過**托嬰中心自治條例也輔導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當時全市有 9 成裝設。我們搭配監督、聯合稽查、評鑑等既有機制，讓托幼環境更健全，讓家長更安心**。

其實大家談到監視器會侵害兒童或老師們的隱私權議題，我們應該回頭來思考一個議題，目前其實已有一定比例園所**有裝設監視器**，那我們自己裝監視器時是不是已經處理隱私權的問題?**如果您的單位有處理隱私權才裝設這個設備，那麼表示這個問題可以被解決**。如果您的單位目前還沒有處理隱私權的問題，**那麼如果有一套經過大家討論，沒有疑慮、執行困難的方法，你是不是比較方便，有所依循**。第十條的第二項就是在講，要怎麼處理跟管理這些影音資料，**可以經由與主管機關討論、有共識後再行公告一個共同決**

	定的版本。因此，隱私權在這個條例的討論是可以被處理好的。 另外，我要鼓勵大家正視現今已是一個多元複雜、科技又相當發達的時代，監視器確實**有助於防治或預防一些危害性的行為**，例如道路監視器及照相確實可以減少違規，**而且還能保全證據**。 因此本人**建議保留第十條，但做以下修改：第一項刪除中央已有法規規定的「托嬰中心」，並將「應」裝設監視器，改為「得」裝設。未來市府要再建立獎勵制度，鼓勵裝設，並且針對裝設的利用、管理等事項透過溝通討論一個讓「業者安心、父母放心」創造雙贏的管理方式**，公私協力，我相信台南可以成為一個對兒少最友善的城市。

送件時間 （由主辦單位填寫）		發言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註：至遲於會議前工作日中午 12 點前以線上報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

至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小姐

（傳真：06-2991764，Email：viachen@mail.tainan.gov.tw）

附件三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出席暨發言調查表

出席場次 (請勾選)	■溪南場12/30		
是否現場發言 (請勾選)	■是（盡量趕到！）□否		
服務單位	長榮大學	職稱	副教授
姓名	吳[redacted]恩	聯絡電話	[redacted]

發言摘要

反應事項所屬法規權責單位：　■市政府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工務局　□各區公所

發言內容：

1.台南市制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相當周延完善。台南市進步的做法，應作為各縣市都需思考及仿效的模式，以利提升兒少保護之預防性效能。相信台南市對兒少保護的態度已經牽動台灣保護性業務的高度！並成為108年度全國保護性業務績效考核中被列為優點之首項。

2.有關市議員蔡旺詮於中華日報新聞稿（2019.12.27）述及其認為最具爭議性的是草案第十條之幼托場域強制裝設監視器一事，蔡旺詮表示「實在不宜」，希望**社會局主動修正**，以免造成更大的勞動環境及侵犯人權隱私等衝擊。這番發言令人不解！就蔡議員的發言內容：(1). 在二讀被保留的自治條例，要社會局主動修正，不合體制。(2). 本自治條例是市府提出，非社會局提出，要社會局修正，不合體制。(3). 議員明知有許多幼兒園裝置監視器，同時也主張監視器會造成勞動環境及侵犯人權隱私，議員對二者有明顯矛盾主張，而忽略自治條例該條文內所內含之管理辦法，不知議員有無瞭解。

3.既然有許多幼兒園已自行裝置監視器，卻不受**管理制度**之保護及監督，形成兒虐事件發生時的攻防與爭議，造成家長、業管部門及業界的衝突，而兒少人權是民主法治社會的重要指標，針對台南市近日來的兒少虐待事件，應有更積極之保護兒童少年之作為，這應是兒童維權的重要措施。

4.-兒少保護是跨專業、跨領域、跨局處整合的重要政策與必要措施，非由單一局處所能勝任，其中跨局處之合作分工，需要有更好的互信及協調的基礎和能力，在條例草案中的所有局處都應當視為已任，屏除微觀的思考及做法，創造健康及綿密的合作網絡，為兒童少年建立有效的保護系統。

送件時間 (由主辦單位填寫)		發言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註：至遲於會議前工作日中午12點前以線上報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至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小姐
(傳真：06-2991764，Email：viachen@mail.tainan.gov.tw)

附件四

台南市 幼稚教育學會

主旨:函送「台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意見表如下表說明，請查照。

一、說明:修正意見表如下表

修正法規名稱條文	現行法規名稱條文	學會意見
台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照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	**註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今天除了討論是否「應」裝設監視器或「得」裝設監視器之外，我們應要回頭檢視，應**少防弊多興利**，才能根本解決親師信任合作，確實保護兒童。 ●**幼兒園教師應有增能及享有輔導資源的權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設輔導室，但目前台南市的幼兒園有法令(註1)卻沒有資源。所有日常的狀況都要由幼教老師承擔，當幼教老師面臨困境，周而復始，有情緒時，其實是需要專業的諮商與協助，重視及幫助這種幼教現況，應該從增能正向情緒與輔導策略等根本做起。 我們必須幫助老師，正視幼兒園教師應享有輔導資源的權益，台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簡稱學諮中心)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服務幼兒園全體人員，保障兩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促進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應」裝設監視器或「得」裝設監視器。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註2.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利保障法第77之1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3.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以上相關法規條文**並未規範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註4.大法官釋憲第603號解釋指出《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保障隱私權的目的**	學諮中心應該協助我們，建立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補救的機制，共同建構幼兒園安全網，協助幼教現場降低風險。 **●維護健全幼兒人格發展，不宜硬性規範裝設監視器。** 學校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的安置，最主要應該是擔心外人入侵，以校園及學生安全為主，教室內裝設監視器，實屬不宜。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是教育的一環，這個法條將會是監視器入侵校園之始，幼兒園可以中小學為何不行？大學教室是否比照？這一步一步將學生與教師視同犯人般監視的模式，讓孩子們處於終日惶恐中，這難道就是台灣希求的教育模式？ 二、知道自己一舉一動都被監視，學童心理的壓力一定會表現出來，在心理發展最重要的幼兒期，便會養成唯唯諾諾、失去自信、猜忌、虛偽的個性，無法有健全心智發展。 三、有人或許會說教室屬於公共場所，但不論是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個人還是有不被注意或監看的自由，亦即是保有公共匿名性(public anonymity)的權利，一旦被破壞即

	係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健全人格自由發展，由此可知隱私權的核心是在健全人格，教室內裝監視器，影響學童健全心智發展，確實會觸犯隱私權，這將是無庸置疑。	是造成隱私權的危害。而且設監視錄影是長期攝影，對容貌舉止一覽無遺，對肖像權的侵害也是巨大的影響。 所以如「得」裝設監視器裝設應該尊重各園所，如有需求的家長自然就會選擇他們的理想學校，法條實在不合適做硬性規範，否則這和中共假借治安之名，監視人民又有何不同？(註4)

二、本學會建議臚列如下:

1. **重視教師增能與輔導資源到位，健全幼兒園安全網，多輔導少監控，協助幼教現場降低危機。**
2. **應回歸中央主管各部(衛福部、教育部)所訂定之法令規定，分開獨立檢討。(註 2、註 3)**
3. **如「得」裝設監視器，應該尊重各園所，不宜硬性規範。**

附件五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臺南市嬰幼兒托嬰協會意見

理事長 劉上維

一、第十條

建議：1. 刪除第十條。

2. 更改為以鼓勵代替懲罰，如「補助」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幼兒園、課後照顧班設置監視器，如將設置監視器的園所公告在一覽表。

原因：1. 比例原則：根據公聽會會議中社會局報告的數據顯示，台南市去年一年的通報事件為2600多件，而有關托育機構、園所的數量為13件（包含有自行設置監視器業者），可以說只占千分之5！而依場所來看發生最多的為「家庭內」占33%，依年齡來看男童為6-12歲、女童為12-18歲。可以說幼童在機構內安全性比機構外更高、而且0-6歲的幼兒更因為在機構照顧的時間更長也比6-18歲的兒童有更好的照顧。

但這時整部自治條例非公部門間法條的部分，幾乎就只有為了這千分之5的部分來設置，反而沒有看到任何可以實際解決其他2600多件的方式，這部分是否只是為了做戲給非教保專業的大眾看，但卻拿最基層專業的托育人員工作場域來開刀？而設置後或許真的可以減少這千分之5(0.5%)的數量..但還有剩下的百分之99.5(99.5%)呢？。

2. 隱私權：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為教保服務人員的隱私權，第二個部分為幼兒的隱私權。

教保人員的隱私權：居家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是照顧0-6歲幼兒的場域，因為其工作的特殊性，教保服務人員都必須長時間不能離開的和幼兒相處再一起，不像一般工作有休息室、有獨立空間…等，教保服務人員不管是教學、照顧、吃飯甚至睡覺都必須要和幼兒同室，而長時間的監控自然就會讓教保服務的場域變得更為緊繃緊張，並且讓教保人員的一些私人動作（如吃飯、睡覺）都被攤在陽光下檢驗，這是非常不尊重教保人員專業的條例。

幼兒的隱私權：幼兒從早上7點到下午6點，這段時間在教保環境中（如幼兒園的教室、居家保母的托育空間）不僅會有教學、照顧、遊戲的動作之外，還有吃飯、睡覺、換尿布、換衣服、傷心難過…等非常私密的動作，而幼童的身體自主權是2~6歲很重要的教學項目之一，裝設監視器反倒違反了幼兒身體的隱私權。而國際幼兒人權公約中幼兒的身體自主權目前越來越受重視，而監視器將造成用侵害幼兒人權的方式來保護幼兒人權的怪像。

回應局長及法制代表在公聽會上有提到，目前已經有業者加裝監視器，那麼是否它們就有違反隱私權的部分呢？其實這部分就不用擔心，業者自行設置監視器上反倒提供了教保服務人員以及家長送托的不同選擇，他們在選擇工作場域以及托育場所時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

去選擇是否要有監視器的環境，只需要業者在事前告知就沒有侵犯的問題。而這自治條例用上對下的規定來設置，強迫大家都安裝才會變成有侵犯人權的疑慮。

3. 監視器無法解決事件發生：本法立法精神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也就是真實的減少不當對待的事件發生，但監視器卻幾乎沒有辦法解決不當對待的事件，根據眾多監視器研究都沒有顯著發現監視器有降低事件發生的效果。

而根據教保專業領域研究，提升教保托育專業知識卻是可以實際提升托育品質進而減少不當對待的發生，這部分國內外 0-6 歲領域都已經有非常多的論文在探討及研究，而教保專業相關書籍中(幼兒發展、教保專業倫理、幼兒環境規劃、教學規劃、幼兒園課程經營…等)，就我所知並沒有國內外學者會把加裝監視器認為是保護幼兒的選項之一，但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知識卻是刻不容緩的動作，這也是 2012 年新的幼教法設立的目的！而這幾年來在新的幼教法之下確實讓很多幼兒園提升托育品質，我認為真的有實質減少不當管教的事件發生。

4. 社工專業及幼教專業衝突：其實我們可以理解社會局及大眾對於監視器的出發點，主要是為了釐清「嚴重不當事件」的真實經過，但身為職場中每天第一線的教保服務人員以及業者的難度卻是，將面對每日眾多「輕微事件」的處理，例如家長的分離焦慮、幼兒之間的紛爭、幼兒的學習狀況、幼兒善意謊言的查證(中班幼兒開始有說謊的能力)…等，而這些幼兒發展歷程都會出現的狀況皆是 0-6 歲的日常，並且很多是即便看了監視器也無法解決的問題（特別是家長自己的分離焦慮）。

這時業者及托育人員將面對的是，監視器的調閱與否的認定（當其實是輕微狀況不給家長調閱本身就會被說成是黑箱有問題），監視器的觀看問題（一天 8 小時那麼觀看時間也差不多需要那麼久，當場地越大將看越久，人力的問題將是無法避免）變成到底我們將是托育服務業還是變成保全業…。最終其實業者以及托育人員將面對非常多輕微事件的人力消耗，不僅讓托育照顧品質再次下降還不會得到主管單位的幫忙協助。

5. 0-6 歲是教保專業領域，我認為因該要回歸由教保專業的學者來共同討論（這次與會及法規設置的人員幾乎都是社會學背景的專業人士），教育部長於 2019 年初也表示監視器不是唯一保護兒少的方式，而確實真的有更多方式可以執行，但真的需要由教保專業來統一規劃，這樣才真的能夠真實的提出有用的兒少保護方案。

有鑑於此我認為應該刪除第十條並且以鼓勵取代懲罰，1. 補助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幼兒園及課後照顧班設置監視器，由社會局及相關產業及托育人員一起設置補助安裝辦法，讓業者去和托育人員以及

家長取得裝設同意再來申請補助及裝設，創造業者、托育人員、家長幼兒以及臺南市政府的四贏局面。2.可以於法定須要公告收退費的網頁加上是否提供監視器的項目，讓認為監視器很重要的家長可以了解有哪些機構有設置監視設備。

二、第十三條：

建議：將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施，獨立設置為一項條文。

原因：1.第十三條前項為置兒童兒發展不利處境的部分，後項卻變成提升托育品質提供獎勵相關措施，感覺是牛頭不對馬嘴，有點隱藏在法條之中不想重視托育人員的感覺。

2.教保托育人員不僅是提供教保服務的第一線人員，還被賦予需要通報兒少事件的法定人員之一，更是被需要全天候監視的第一線人員，既然被國家賦予那麼多的責任，但是卻幾乎沒有得到國家太多的鼓勵以及獎勵，目前實際對於教保從業人員的獎勵有，2-6歲幼兒園的部分教保人員每個月900元、幼教師2000元補助，0-2歲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托育人員有一年500元體檢費補助（保母體檢一次1000~1500元），然後就沒了！

3.建議將此「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施」設立為獨立的一項條文，並更明確地表示主管機關獎勵措施方向。如0-12歲的居家保母、0-2歲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2-6歲幼兒園的教保人員及幼教師，主管機關個別要提供相關的獎勵措施。

三、第三十七條

建議：1.每年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公告下一季，改成每年度公告一次。

2.並將「輔導、檢查及監督作業缺失之名單」改為「輔導缺失名單」。

原因：1.根據第二場公聽會社會局表示，此法是配合目前社會局對托嬰中心每季（三個月）聯合稽查一次的部分進行聯合稽查後公告，而每季聯合稽查一次的法規來源是依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但根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中，第四條「托嬰中心」的第三項「督導管理原則」的第二個「辦理方式」裡的第二項「工作內容」中第F項「訪視輔導頻率規定如下」,(a)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評估良好者得以每半年訪視一次。依照法規來說目前針對台南市托嬰中心應該執行的是每季的「訪視輔導」而非聯合稽查！

而根據訪視輔導的辦理方式也清楚表明需委託「績優法人團體」、「法人機構」及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學校」才能辦理。所以來訪視的人員必定需有教保專業的人士而非聯合稽查的社工人員、消防人員、工安人員、衛生人員，主要是因為0-2歲托嬰中心是教保專業的場域，很多部分都需要專業的人員學者才能看出的問題或是才能指

出的輔導。請社會局在這部分應該回歸進行專業的訪視輔導，讓專業的訪視人員來進行提升托嬰中心照顧服務的品質，相信可以更多的減少不當事件的出現。

2. 在訪視輔導的注意事項中也有明確的規定，(a) 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及追蹤改善，(b) 兒虐事件的發現、通報及後續的調查處置，(c) 違反兒少法即刻通報主管單位，(d) 輔導欠佳可以密集訪視和處理 (e) 對幼兒有照顧不周及不利情形，需立即評估也可以全面訪談家長，(f) 照顧者資格不符或不適任情形可以修改托育契約及通知主管單位。也就是根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訪視輔導不僅可以完成聯合稽查可以做的事情之外，更因為訪視員是專業的幼兒教育專家，還可以提出對於托嬰中心更好的提升托育照顧品質方案。
3. 聯合稽查浪費大量人力：目前台南市有 77 家立案托嬰中心，約 60 家需要三個月一次接受來自社會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的聯合稽查 (剩下十幾家是半年一次)，而每次往往需要花上 2.3 個小時的時間，以一個月 20 個工作天來計算，三個月每天稽查一間都無法稽查完畢了，而當托嬰中心再增加下去呢？社工人員足夠嗎？其他局處有辦法負擔這麼多的人力嗎？
4. 聯合稽查其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新聞上常常看到「才剛稽查完卻發生…」、「社會局稽查通過卻還是無法預防…」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來自沒有教保專業或是沒有太大用處的聯合稽查。聯合稽查主要都是看一些基本的設施設備指標，如消防人員來看的消防申報、工安人員來看的工安申報、定存單、火險單、窗簾有沒有放焰標章、意外責任險有沒有保…等，而真的會造成不當事件的稽查部分真的非常少，大概只有師生比這一項。所以可以說即便通過聯合稽查，但真的實際沒有太大的效果。
5. 雖然我們不知道為何社會局會捨棄「訪視輔導」而改成「聯合稽查」的方式，但我們建議社會局依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來進行每季的「訪視輔導」，不僅可以減少各局處不必要的人力浪費，亦可以發揮聯合稽查可以達成的效果，更可以進一步的提供專業知識來輔導托嬰中心提供更高品質的托育服務。

因為是訪視輔導所以以一年公告一次輔導缺失名單是滿符合的狀況，畢竟輔導是看歷程而不是當下，是以提升托育品質為最終目的。而嚴重違反兒少法的部分就以目前立即通報的方式來處罰或公告即可，讓不及格的托嬰中心還是會接受處罰及公告之外，對於及格以上的托嬰中心有更多元的建議來提升自己的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真的能夠有更多更好的托嬰中心能夠選擇。

附件六

發言單位：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第18位發言
發言人：買[redacted]玉 理事
內容：

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工會反對在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空間裝設監視器。

一、照此條例裝設監視器就是想要杜絕虐童的事件，十多年前已經有許多園所就是裝設監視攝影系統，功能是監視托育照顧者一舉一動，甚至為了招生噱頭開放家長隨時上網查看！我們接獲許多會員傾訴，進到園所就開始手腳發抖，甚至常常生病無法痊癒，有時幼兒情緒需要冷靜卻被質疑為何冷漠孩子，甚至有些因為角度的關係，就被懷疑對孩子施打，這些委屈往往就是希望大事化無，而帶著被汙衊的罪名難過低離開幼教。

社會大眾對幼教老師的期待就是需要有愛心跟耐心。但如果幼教老師所從事的工作環境就像監獄一樣，隨時被監視器所監控，照顧的師生比普遍超出負荷，如此高壓的照顧情緒往往就是讓一個人情緒失控的主因。

台南市這幾年來發生這麼多起令人心痛的虐童事件，都是因為園所超收，造成師生比不足，一個老師要照顧將近 20 個小孩，導致老師情緒失控而虐童，事情發生後，除了，找最弱勢的教保員開刀，提高罰則，取消其資格外，政府的積極對策為何？難道機構和政府都不用承擔監督責任嗎？強制裝設監視器無法防止虐童。根本的預防措施應是要解決超收和師生比不足的違法情事，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因此，建議市政府，應該要全面進行托育照顧者行業的勞動檢查、及全面檢視超收、師生比的問題，如此才能真正改善虐童的現象。

二、依據衛福部公布的統計數據，105 年 9,300 件兒虐事件，施虐者為保母者占 27 件(0.29%)，108 年前 2 季 4,874 件兒虐事件，施虐者為保母者占 11 件(0.23%)，可見保母虐童事件占整體兒虐事件的比例相當少數。政府應該做的是，增進居家服務中心的輔導機能，來協助保母解決照顧工作上的問題，增加保母和家長間的互信關係，要求居家保母在自家加裝監視器並無法解決真正的問題。

三、強制裝監視器只具有事後蒐證的功能，要真正解決虐童的現象，正視第一線托育照顧者的勞動條件，以及建置有效的督管制度，才是政府的當務之急。同時，營造家長與托育工作者間的信任的關係，才能讓幼兒得到好的照顧品質！